

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制订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许可的审批；城市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许可的发放；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资格许可的审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的审批；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的发放；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的出租汽车待租的运营站（场）的日常管理和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保障我市出租汽车正常运行秩序，日常运行管理，纠正违章保障运力稳定市场，加大打击非法营运，保证出租客运市场稳定发展。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成立于1993年，1996年6月正式运转，全民所有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1）机构设置情况：领导1人，办公室4人。

（2）单位人员及编制情况：现有人员5人；在编人员2人；编外3人；退休17人，经济来源属于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纳管人员工资）尚未批复。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82 万元，占 97.3%；公用经费 0.73 万元，占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8 万元，占 24.8%；

卫生健康（类）支出 0.92 万元，占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17.04万元，占64.2%；

住房保障（类）支出2.01万元，占7.6%。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9.84万元、津贴补贴0.38万元、绩效工资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3万元、住房公积金2.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2.7万元。

公用经费0.73万元包括：办公费0.51万元、培训费0.05万元、工会经费0.17万元。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变化。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73万元。比2023年减少0.13万，变动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比2023年预算无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

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